



编号: XCPJSGC-2026-021

山东森蓝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赵东赵西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10#、11#、12#、16#、17#及南区车库）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茌平区赵东赵西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10#、11#、12#、16#、17#及南区车库）
建 设 地 点	聊城市茌平区
中标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电力、消防、供暖、电梯、标线标识标牌、智能化、维修、零星工程等全部施工图纸（含招标图纸答疑）及清单（含清单答疑）、招标澄清等范围内剩余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一切社会关系处理等，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接、资料整理汇总、手续办理直至交房完成；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220552463.78 元
	2、建筑面积：约 80041.4 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项目经理：吴长伟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